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 仁 济



中期报告 2013





## 目录

	页次
公司资料	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简要综合损益表	12
简要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简要综合财务状况表	14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16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17
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18



## 公司资料

###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邓志超(主席)

陈嘉忠

王建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仲安

胡志强

吴燕

### 审核委员会

胡志强(主席)

郭仲安

吴燕

### 薪酬委员会

胡志强(主席)

陈嘉忠

郭仲安

### 提名委员会

胡志强(主席)

陈嘉忠

郭仲安

### 企业管治委员会

胡志强(主席)

陈嘉忠

郭仲安

邓志超

王建国

吴燕

### 公司秘书

林崇谦

### 主要往来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数师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执业会计师

### 股份过户登记处

卓佳登捷时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东28号

金钟汇中心26楼

### 注册办事处

香港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30楼

### 网址

[www.renjimedical.com](http://www.renjimedical.com)

### 股份代号

648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致各股东

本人谨代表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

### 中期业绩回顾

#### 概览

本集团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以先进放疗技术于肿瘤及／或癌症相关疾病专科诊断治疗的医疗中心网络营运提供医疗设备及服务。于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在中国的医疗网络共有13间中心。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录得收入约港币56.00百万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港币71.3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下跌约21.48%。本集团收入减少主要由于本集团于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出售旗下医疗中心所营运之医疗资产所致。此乃源于本集团所实行之计划以出售旗下医疗中心所营运但缺乏所需许可证的医疗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统称「没有所需许可证的医疗资产」)。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录得医疗网络业务之毛利约港币35.29百万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港币54.59百万元)及毛利率约63.02%(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76.53%)。本集团毛利率下跌主要由于(其中包括)本集团销售成本的性质相对固定，以及上述本集团收入减少的综合影响所致。

####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亏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亏损约为港币113.14百万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溢利港币35.69百万元)。中期溢利减少，主要由于上述本集团出售旗下于医疗中心营运的医疗资产所导致之收入减少，以及本集团录得减值亏损约港币140.49百万元。然而，本集团之日元计值之借款的外汇收益，稍为抵偿了上述本集团财务表现所遭受之负面影响。



于报告期间，每股基本亏损约为0.8352港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盈利0.2635港仙)。

#### 业务回顾

本集团的医疗中心位于其医院合作夥伴的场所，通常配备了主要放疗设备及／或诊断成像设备(如直线加速器、头部／体部伽玛刀系统、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型计算机断层(「PET-CT」)扫描仪或核磁共振成像(「核磁共振」)扫描仪)。然而，诚如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所披露，为减少没有所需许可证的医疗资产所附带的潜在风险，本集团于二零一二年出售所有该等没有所需许可证的医疗资产，而本集团的医疗网络下的医疗中心经营餘下的所有医疗资产均持有营运的所需许可证。由于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源自租赁上述医疗设备，以及就上述医疗设备之营运所提供的服务收入，随著该等医疗设备数目减少，加上中国医疗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录得收入约港币56百万元，较去年同期约港币71.32百万元下跌约21.4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医疗网络业务继仍面对多项挑战，而其经营环境确实日益困难。诚如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所述，本集团医疗网络中大部分医疗中心藉与医院及／或本集团其他业务夥伴订立的长期租约及管理服务安排成立，致使本集团的医院合作夥伴为相关医疗中心提供场所，而本集团则藉长期租赁安排提供医疗设备予相关医疗中心，而本集团及／或本集团其他业务夥伴则为医疗中心提供管理服务。然而，诚如本公司先前刊发的年报所述，在中国，非牟利民办医疗机构不再获准与第三方订立合作协议，设立牟利中心，惟该等非牟利民办医疗机构若没有足够资金采购医疗设备，则可向其夥伴租赁相关医疗设备。因此，倘中国有关医疗部门／机关对此作出不同诠释，以至认为本集团与其医院合作夥伴订立的租赁及管理服务协议未必符合现有规则及法规，则本集团之上述经营模式可能面对挑战，因而对本集团的现有业务营运构成不稳定因素，尤其是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最近推出一项计划(「该计划」)，对全国医疗机构进行清理整顿，确保质量及安全。该计划列出多项措施，以加强中国医院的管理，以及整顿违规业务，包括医疗部门的租赁／外包安排。



虽然该计划出台后，本集团从未被任何医疗部门／机关评定违反现有规则及法规，预计如该计划的新政策，将对与医院合作夥伴的现有合作关系构成不利影响，包括合作期满不获续期或合作期内终止本集团经其夥伴与医院的合作(本集团已有四间医疗中心已收到要求终止现有合作安排的通知，以符合相关中国规则及法规)。本集团旗下其他医疗中心能否于日后重续或持续其合作安排，预料仍存在未知之数，因而对本集团医疗网络业务的未来业务营运及财务表现，造成下行压力。于此情况下，本集团资产(包括厂房及设备及其他无形资产)作出减值亏损约港币140.89百万元。

#### 近期发展及前景

诚如上文所述，由于经营／营运环境挑战重重，为减低这些负面的影响，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订立多份协议，分别关于(i)出售本集团医疗网络业务之35%股权(「出售事项」)；(ii)投资医疗项目(「医疗投资项目」)，当中涉及国内一间医院的升级工程，以及参与该医院的管理工作；及(iii)收购从事设计、生产及销售家居产品的一组公司的38%股权(「收购事项」)。除出售医疗网络业务之权益可为本集团带来额外营运资金，以用作本集团未来发展外，预期本集团投资于上述医疗项目及家居产品生产集团公司，亦将有助扩阔业务范畴，分散整体业务风险。再者，而有关投资机遇预料亦可借助本集团于中国医疗业的知识及业务网络，为日后业务发展缔造协同效益(例如上述家居用品生产集团可涉足中国医院及诊所的医疗相关产品及配套用品的市场，以扩大客户版图等)，从而惠及本集团的未来财务表现。于本报告日期，收购事项已经完成。

于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亦订立认股权证认购协议(「认股权证认购事项」)。据此，本公司同意分别以行使价每股港币0.022元及港币0.05元，分两批发行合共2,700,000,000份非上市认股权证(每批有1,350,000,000份认股权证)。

本公司亦拟重组本公司股本(「股本重组」)，当中涉及(i)削减每股已发行股份之面值，并以港币0.099元为限，即由每股港币0.1元减至每股港币0.001元；(ii)削减每股法定但未发行股份之面值，并以港币0.099元为限，即由每股港币0.1元减至每股港币0.001元；(iii)在上述建议削减本公司股本生效后，注销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及(iv)使用因上述削减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及注销股份溢价账产生之进账额，作抵销本公司之累计亏损之用。



展望将来，虽然颁布新法规及条例，以及收紧现有条例及法规的实施，令本集团的经营环境越趋困难，本集团将一方面致力维持旗下医疗业务的竞争力，另一方面，本集团将继续于其他业务领域物色适当的潜在投资／业务机遇，以巩固本集团的收入基础。

## 财务回顾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约为港币26.68百万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现金流出净额约港币41.86百万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净额约为港币80.34百万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现金流入净额约港币18.47百万元)，而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则为港币零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现金流入净额约港币25.56百万元)。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出，主要由于本集团于期内投资于前述医疗项目，以及本集团就收购事项所付按金所致。

基于上文所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录得现金流出净额约港币53.66百万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现金流入净额约港币2.16百万元)。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现金及银行结余约为港币68.77百万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115.98百万元)。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借款总额约为港币83.23百万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港币94.69百万元)，包括借款约港币82.23百万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港币93.69百万元)及保证可换股票据约港币1.00百万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港币1.00百万元)。本集团的借款总额约港币83.23百万元须于一年内偿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港币101.98百万元)。

该等借款以港币及日圆计值。董事会预期所有该等借款将由内部产生的资金偿付或于到期时藉借入新贷款延展，继续为本集团之业务营运提供资金。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资产净值(包括非控股权益)约为港币426.06百万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526.80百万元)，流动资金比率(以本集团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比率计算)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约为2.34倍(相对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2.54倍)。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以本集团的借款总额及保证可换股票据对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的比率计算)约21.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19.10%)。



####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之经营现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计值；而资产则大部份以人民币及港币计值，以及所持负债主要以日圆计值。因此，受人民币持续升值所影响，偿还外国债务之成本可能会降低。本集团现时并无外汇对冲政策。然而，本集团管理层现正并将会密切监控本集团之外汇风险，并于出现重大外币风险时考虑进行对冲。

#### 集团资产之抵押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概无资产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零元）。

#### 或然事项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原告）对Fair Winner Limited（「Fair Winner」）（为本集团保证可换股票据之持有人）提出法律程序，申请禁制令以限制Fair Winner展开将本公司清盘之呈请。保证可换股票据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惟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结付该份票据。Fair Winner对本公司申索之款额约为港币1,007,000元。在Fair Winner已承诺会于呈交将本公司清盘之呈请前送达事先意向通知书的前提下，法院已下令无限期押后法律程序。

于本中期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接获Fair Winner送出的意向通知书。由于Fair Winner申索的款项已作为保证可换股票据计提拨备，故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没有需要就该等申索计提其他拨备。

####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的雇员总数为65名。本集团根据雇员的表现、工作经验及现行市价厘定雇员之薪酬。其他雇员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险及医疗保险、培训课程及购股权计划。

#### 购股权计划

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据此董事会可由采纳日期起计十年内随时酌情邀请本集团内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职及兼职雇员、董事、顾问或谘询人，接纳认购本公司普通股之购股权。因行使根据该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计划所有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而可能发行之股份数目，最多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本30%之股份数目。该计划之其他详情已载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发之通函内。该计划已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届满。





根据该计划授出之购股权

期内，根据该计划授出之购股权变动详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数目				于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于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雇员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0.20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0.130	139,332,000	-	-	-	139,332,000
				140,332,000	-	-	-	140,332,000
顾问／谘询人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0	52,632,000	-	-	-	52,632,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0	42,632,000	-	-	-	42,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0.100	98,914,000	-	-	-	98,914,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0.200	50,300,000	-	-	-	50,3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0.202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0.130	126,906,000	-	-	-	126,906,000
				471,384,000	-	-	-	471,384,000
			<b>总计：</b>	<b>611,716,000</b>	<b>-</b>	<b>-</b>	<b>-</b>	<b>611,716,000</b>

附注：

(1) 授予雇员之购股权之有效期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购股权数目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2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25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69,666,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69,666,000

(2) 授予顾问/谘询人之购股权之有效期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购股权数目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42,132,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3,5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7,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42,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83,979,5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4,811,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10,123,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48,9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45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9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0,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63,453,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63,453,000

#### 主要股东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本公司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以下人士拥有下列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即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权益：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之每股面值港币	
		0.10元之普通股数目 (好仓)	占已发行股份概约 百分比
Pang Wei	公司权益及实益拥有人	2,439,000,000 (附注)	18.01%
China North Heating Group Corporation (「China North」)	公司权益及实益拥有人	2,439,000,000 (附注)	18.01%
Yong Chang Investment Limited (「Yong Chang」)	实益拥有人	2,439,000,000 (附注)	18.01%
芜湖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950,000,000	14.40%

附注：Yong Chang为China North全资拥有公司，而Pang Wei则全资拥有China North。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Pang Wei及China North各自被视作于Yong Chang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无其他人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拥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B(1)条项下之董事资料更新

胡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先生，现年五十六岁，于财务审计、企业重组及收购合并方面拥有超过30年经验。胡先生曾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合夥人及大中华地区公开上市联席主管负责人。胡先生现时分别为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67)、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362)、汉华专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193)、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75)及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胡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以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致力达致及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企业管治守则》」)之所有守则条文，惟不包括以下偏离：

守则条文A.4.1条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A.4.1条，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接受重新选举。

本公司现有之非执行董事均无指定任期。此乃构成偏离守则条文。然而，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之规定，本公司全体非执行董事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流退任。因此，董事会认为已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不逊于《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者。

####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已与管理层一同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惯例，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等事项，包括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本身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操守准则。

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的查询后，他们各自均确认其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标准规定。

承董事会命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邓志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简要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重列)
收入	3	56,000	71,324
服务成本		(20,709)	(16,738)
毛利		35,291	54,586
其他收益及亏损		14,258	4,676
行政支出		(17,937)	(21,882)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亏损		(93,673)	—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46,816)	—
融资成本		(1,338)	(1,321)
除税前(亏损)/溢利		(110,215)	36,059
所得税	4	(2,915)	(368)
期内(亏损)/溢利	5	(113,130)	35,691
以下人士应占期内(亏损)/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113,135)	35,691
非控股权益		5	—
		(113,130)	35,691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盈利(港仙)	7		
— 基本		(0.8352)	0.2635
— 摊薄		(0.8352)	0.2635

随附注组成该等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其中部份。

## 简要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期内(亏损)/溢利	(113,130)	35,691
期内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税项 其后可能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产生之汇兑差额	12,386	—
<b>期内全面(亏损)/收入总额</b>	<b>(100,744)</b>	<b>35,691</b>
以下人士应占期内全面(亏损)/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01,264)	35,691
非控股权益	520	—
	<b>(100,744)</b>	<b>35,691</b>

随附注组成该等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其中部份。

## 简要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b>资产及负债</b>			
<b>非流动资产</b>			
物业、厂房及设备	8	86,298	167,137
土地使用权	8	3,906	3,884
其他无形资产	8	34,149	84,537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之订金		53,150	67,681
长期投资之按金		75,301	—
		<b>252,804</b>	<b>323,239</b>
<b>流动资产</b>			
土地使用权		86	86
应收承兑票据	9	480	478
应收贸易账款	10	46,505	46,947
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及按金		185,519	175,830
应收一间附属公司之非控股股东金额		5,647	5,556
现金及银行结余		68,771	115,980
		<b>307,008</b>	<b>344,877</b>
<b>流动负债</b>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项目		30,701	32,998
应付一名董事款项		9,250	5,250
应付税项		8,238	2,730
借款		82,230	93,691
保证可换股票据		1,000	1,000
		<b>131,419</b>	<b>135,669</b>

## 简要综合财务状况表(续)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b>流动资产净值</b>		<b>175,589</b>	209,208
<b>总资产减流动负债</b>		<b>428,393</b>	532,447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税项负债		<b>2,337</b>	5,647
<b>资产净值</b>		<b>426,056</b>	526,800
<b>资金及储备</b>			
股本	11	<b>1,354,511</b>	1,354,511
储备		<b>(960,086)</b>	(858,822)
<b>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b>		<b>394,425</b>	495,689
非控股权益		<b>31,631</b>	31,111
<b>权益总额</b>		<b>426,056</b>	526,800

随附注组成该等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其中部份。



## 简要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资本赎回					累积亏损	小计	非控股权益	总计
	股本	股份溢价	储备	购股权储备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11)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经审核)	1,354,511	981,858	1,899	35,415	163,559	(2,102,807)	434,435	—	434,435
期内全面收入总额	—	—	—	—	—	35,691	35,691	—	35,691
自附属公司注册成立产生之非控股权益	—	—	—	—	—	—	—	31,111	31,111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1,354,511	981,858	1,899	35,415	163,559	(2,067,116)	470,126	31,111	501,237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经审核)	1,354,511	981,851	1,899	35,415	163,559	(2,041,546)	495,689	31,111	526,800
年内(亏损)/溢利	—	—	—	—	—	(113,135)	(113,135)	5	(113,130)
期内其他全面收入	—	—	—	—	11,871	—	11,871	515	12,386
期内全面(亏损)/收入总额	—	—	—	—	11,871	(113,135)	(101,264)	520	(100,744)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经审核)	1,354,511	981,851	1,899	35,415	175,430	(2,154,681)	394,425	31,631	426,056

随附注组成该等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其中部份。

## 简要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26,681	(41,863)
<b>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b>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3,340)	(5,214)
出售分类为持作出售资产所得款项	15,060	62,963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付按金	(1,757)	(39,280)
长期投资所付按金	(90,301)	—
<b>投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b>	<b>(80,338)</b>	18,469
<b>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b>		
附属公司之非控股股东资本注资	—	31,111
附属公司之非控股股东应收款	—	(5,556)
<b>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b>	<b>—</b>	25,555
<b>现金及现金等值(减少)／增加净额</b>	<b>(53,657)</b>	2,161
汇率变动之影响	6,448	—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115,980	49,706
<b>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值</b>	<b>68,771</b>	51,867
<b>现金及现金等值结余分析</b>		
现金及银行结余	68,771	51,867

随附注组成该等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其中部份。

## 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 1. 编制基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及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披露规定编制。该等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币」）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额均整至最接近千元。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核，但已经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审阅。

### 2. 主要会计政策

除采纳下文所讨论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外，编制该等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者一致。

于本中期期间，本集团已首次采纳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本集团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开始之财政年度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实体的权益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及	过渡性指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修订本）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二零一一年）	雇员福利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	独立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二零一一年）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投资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露天矿生产阶段的剥采成本
— 诠释第20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披露 —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综合财务报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共同安排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其他实体的权益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	公允价值计量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之修订引入全面收益表之新术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全面收益表」改名为「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要求其全面收益项目分为两类:(a)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及(b)当符合特定条件时,其后可能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所得税须根据相同基准分配 — 该等修订并无更改以除税前或扣除税项后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选择权。本集团之「简要综合收益表」改名为「简要综合损益表」,而「简要综合全面收益表」则改名为「简要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其他全面收益项目之呈列亦因而修改。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本)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sup>1</sup>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修订本)	非金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披露 <sup>1</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强制性生效日期及过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二零一一年)(修订本)	投资实体 <sup>1</sup>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21号	徵税 <sup>1</sup>

<sup>1</sup>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sup>2</sup>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本集团现正评估此等新订或经修订准则、修订本及诠释的影响,其中部分可能与本集团的营运有关,并致使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若干项目的披露及重新计量出现变动。

### 3. 收入及分类资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集团仅于中国从事医疗网络业务，包括租赁及经营医疗设施及就医疗设施经营提供服务，而本集团大部份资产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位于中国。

### 4.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即期税项 — 中国	6,316	5,513
递延税项 — 中国	(3,401)	(5,145)
期内税项支出	<b>2,915</b>	<b>368</b>

由于本集团概无于两个期间内自香港产生应课税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税提供拨备。其他地方应课税溢利之税项则根据现有法例、诠释及与之有关之惯例，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司法权区之通行税率计算。

于该两个期间内，适用之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25%。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及法规，于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属公司获豁免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并于二零一零年开始随后三年获徵税减半。

## 5. 期内(亏损)/溢利

期内(亏损)/溢利已扣除/(计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9,569	6,490
共同控制资产折旧	1,408	1,934
土地使用权摊销	43	43
包括于服务成本中之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4,465	4,465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减值亏损	93,673	—
其他无形资产之减值亏损	46,816	—
以下利息:		
须于五年内全部偿还来自一间前中介控股公司及 一间前同系附属公司之借款	1,321	1,296
保证可换股票据	17	25
雇员福利开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50	9,698
汇兑收益净额	(13,052)	(4,479)
承兑票据之利息收入	(2)	(14)

## 6. 股息

董事会并不建议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派发任何股息。

## 7.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盈利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亏损)/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亏损)/溢利 保证可换股票据利息*	(113,135)	35,691
	—	—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之(亏损)/溢利	<b>(113,135)</b>	<b>35,691</b>

股份数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未经审核)
用以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b>13,545,113</b>	13,545,113
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 购股权*	—	—
— 保证可换股票据*	—	—
用以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b>13,545,113</b>	<b>13,545,113</b>

\* 保证可换股票据及购股权对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摊薄影响。因此，计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无计及该等保证可换股票据及购股权之影响。

## 8. 物业、厂房及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添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总成本约为港币20,7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港币11,49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添置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添置土地使用权。

由于中国近期实行的新医疗保健改革政策，对本集团医疗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因此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就物业、厂房及设备与其他无形资产，确认减值亏损约港币93.67百万元及港币46.82百万元，因为医疗网络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根据预期未来收入之现值计算)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减少。

## 9. 应收承兑票据

于二零零八年，本集团出售其于合营企业之权益，总代价为港币81,384,000元，分别以2年及5年到期(即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偿还)每年1.5厘及5厘利息之承兑票据港币81,000,000元及港币384,000元偿付予本公司。

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到期年息率1.5厘之本金金额港币81,000,000元之承兑票据之发行人晴智企业有限公司已违约未有于到期时缴款，有关详情已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收益表内已扣除减值亏损拨备港币81,44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额为港币81,000,000元之承兑票据已售予一名独立第三方，初步付款另加由承兑票据出售事项完成日期起计两年内，及由承兑票据出售事项完成日期起计满两年至承兑票据出售事项完成日期起计满五年当日为止，买方就出售该承兑票据的所得款项或从该承兑票据收取的付款(经扣除全部有关开支)的某个百分比数额。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应收承兑票据(本金额约为港币384,000元)之账面值指初次确认承兑票据时之公平值约港币344,000元，以及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应收利息净额约港币13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134,000元)。应收承兑票据之平均实际利率为每年6.18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18厘)。



## 10. 应收贸易账款

本集团授予贸易客户的平均信贷期一般为18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于报告期末之应收贸易账款(并无个别或共同被视为应减值)按到期日划分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0-180日(并无逾期或已减值)	<b>46,505</b>	46,947

## 11. 股本

	股份数目 千股	金额 港币千元
<b>每股面值港币0.10元之普通股</b>		
<b>法定:</b>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b>20,000,000</b>	<b>2,000,000</b>
<b>已发行及缴足:</b>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经审核)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核)	<b>13,545,113</b>	<b>1,354,511</b>

## 12.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概无资产抵押。

## 13. 承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有关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已订约但未拨备	<b>5,041</b>	4,959

## 14. 购股权支出

本公司为本集团合资格人士设立购股权计划。本中期期内变动详情如下：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经审核) 期内失效	<b>611,716,000</b> —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未经审核)	<b>611,716,000</b>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b>611,716,000</b>

## 15. 关连方交易

除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团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有以下关连方交易。

### 本集团主要管理人员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主要管理人员之薪酬(仅包括董事之薪酬，其薪酬由薪酬委员会参考个别人士表现及市场趋势厘定)达港币35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港币493,000元)。

## 16. 或然事项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原告)对Fair Winner Limited(「Fair Winner」)(为本集团保证可换股票据之持有人)提出法律程序，申请禁制令以限制Fair Winner展开将本公司清盘之呈请。保证可换股票据已于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惟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结付。Fair Winner对本公司申索之款项约为港币1,007,000元。在Fair Winner已承诺会于呈交将本公司清盘之呈请前送达事先意向通知书的前提下，法院已下令无限期押后法律程序。

于本中期报告日期，本公司并无接获Fair Winner送出的意向通知书。由于Fair Winner申索的款项已作为保证可换股票据计提拨备，故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没有需要就该等申索计提其他拨备。

## 17. 报告期后事项

如「近期发展及前景」一节阐述，本集团于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订立多份协议，内容关于收购事项、医疗投资项目、出售事项及认股权证认购事项。

此外，本公司亦拟进行股本重组，涉及(i)削减本公司已发行及未发行股本由每股面值港币0.1元至每股面值港币0.001元；(ii)注销本公司之股份溢价账；以及(iii)将上述削减股本及注销股份溢价账所产生之进账额，用作抵销本公司之累计亏损。

除收购事项已于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外，截至本报告日期，概无上述交易已告完成。

## 18. 批准刊发中期财务报表

董事会已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权刊发简要综合中期财务报表。